

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課程教師共時授課作業要點

110.01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6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學創新，培養學生多元跨領域競爭力，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(以下簡稱共時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時，係指由本校專(案)任教師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為原則，組成跨領域(跨學院)教學團隊，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共時課程之每位授課教師，須全程出席並參與課程內教學或實作。共時教師鐘點合計以該堂課程學分數二倍為限，且每位教師授課鐘點至多為該堂課程學分數，並不得再列計大班鐘點。
共時課程每位教師須達 15 人以上修課人數使得列計超支鐘點，相關授課時數核計與支領超鐘點費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辦理。惟教師若已支領相關計畫鐘點費者，則不能再列計鐘點。
- 四、每位教師原則一學期以 1 門共時課程，一學年至多 2 門課程為限。
- 五、共時課程學生原則須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課。
- 六、教學團隊須於每年六月底(上學期)、十二月底(下學期)前填寫共時課程之教學計畫書，向課務組提專簽申請，需附開課單位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會議紀錄，始得開課。
- 七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，如附件一。
 - (一) 課程資料。
 - 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時教學必要性之說明。
 - (三) 教學大綱。
 - (四)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五) 共時方式規劃。
 - (六) 課程預期效益，首次申請者，應提供課程預期效益；非首次申請者，應附上學生學習心得回饋情形。
 - (七) 有無經費來源支應鐘點費。
 - (八) 其他。
- 八、共時課程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生學習心得回饋，送該教學團隊教師所屬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，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，如附件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